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
救援站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QSZB20240400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7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QSZB202404006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6112.95 元
最高限价：186112.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SZB20240400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设计	186112.95	186112.9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如云路(原新港七路)以南、乔松街以西(原航虹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4730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3959.85 平方米。其中执勤楼建筑面积约 3932.57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7.28 平方米，训练塔面积约 158.9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执勤楼、门卫室、训练塔等执勤、训练用房，以及场区外网、园区道路、围墙、绿化、训练和运动场建设、消防车库等内容。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

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等专业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5.4 设计周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评审

完成前。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3、方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售价：300 元/份，在领取磋商文件时以现金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会议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会议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最低收费 60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护航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6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罗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邮箱：hnqszbd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护航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611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罗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邮箱：hnqszbd1@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设计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等专业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2	设计周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
--	--	--

		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评审完成前。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

	的其他材料	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报价应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主报价。 2、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有磋商报价均为含税价，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修规方案评审专家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机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Word 一份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不得设置密码，确保能打开）
3.7.5	装订要求	1. 胶装装订成册 2. 书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册数（横向，示例：如响应文件共有二册，则分别标注 1/2、2/2）、可以缩写，但意思需表达完整，本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会议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最低收费 60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186112.95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商务服务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

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C、本项目进行二次及以后报价时只报总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以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

费用。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2.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3.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号进行。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后果。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函及磋商 函附录签字盖 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 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 成 (总分 100分)	价格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2.2.2 (1)	磋商报 价（10 分）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2、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其作否决处理。 3、报价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2.2 (2)	商务部分（30分）	1、项目团队成员配备（10分）	（1）专业人员配备（7分） 设计小组技术成员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为：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结构专业1人、建筑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暖通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景观专业1人、造价专业人员1人，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专业），并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的及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的，得7分，每有一人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成员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2、类似业绩（11分）	（1）企业业绩：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负责过单项合同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业绩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加盖发承包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3）供应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若业绩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4）采购人有权在招标结束后查验业绩资料真伪，若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有权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3、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资料为准。
		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分)	（1）项目实施中采用优化设计措施及为建设好本项目，提供切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承诺。0-3分。
			（2）在施工图编制期间及项目施工等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承诺。0-3分。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 (3)	技术部分（设计方）	1. 项目理解分析（7分）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充分体现采购人的建设意图；

	案) (60分)		项目理解准确、清晰、全面、深入的为优，得 7 分； 项目理解比较完整、清晰的为良，得 5 分； 项目理解不够完整、清晰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2. 总体设计思路 (7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能环保理念； 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的为优，得 7 分； 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的为良，得 5 分； 设计思路不够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3. 方案设计及优化 (7 分)	针对供应商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措施及和初步设计顺利通过审批的方案及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分析； 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7 分； 项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5 分； 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行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4.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对应措施 (7 分)	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涉及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7 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5 分； 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行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5. 节约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7 分)	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7 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5 分； 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行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6. 设计成果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7 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5 分； 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7. 设计进度 保证措施(6 分)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6 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4 分； 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为差，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8. 新材料、 新技术应用 方案及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新材料、新技术方案及制措施；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6 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4 分； 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为差，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0分。
	9. 相关协调 与服务（6 分）		在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项目施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积极与委托方等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高效推进的方案与措施。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6 分； 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4 分； 设计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为差，得 2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如云路(原新港七路)以南、乔松街以西(原航虹路以西)。

3.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占地面积约 4730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3959.85 平方米。其中执勤楼建筑面积约 3932.57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7.28 平方米，训练塔面积约 158.9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执勤楼、门卫室、训练塔等执勤、训练用房，以及场区外网、园区道路、围墙、绿化、训练和运动场建设、消防车库等内容。

4. 建筑功能：普通消防站。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2078.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785.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等专业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

（1）上述设计费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修规方案评审专家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机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三、通知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

通讯地址：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人：

通讯地址：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

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2.8 使用单位：是本项目资产所有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

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

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

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

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

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

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②发包人/使用单位制定的与设计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③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5）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需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审核设计人支付申请。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管理设计工作，控制设计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回复，则时间相应顺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评审及后续的所有工作，且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提出方案优化措施，并做到方案优化措施切实可行；

（4）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设计人应保证现场代表施工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5）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发票抬头为使用单位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包含但不限于付款审批的全部诉求。

（6）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发包方及代建方对接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变更超过 2 次（发包人要求更换时除外）的，发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幕墙（若有）的全部工程。

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幕墙（若有）的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幕墙（若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若本项目需要设置幕墙工程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但设计人必须对分包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图纸盖章进行并确认；（2）设计人必须全面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及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其他功能设施取规范规定的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在交付施工蓝图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 CAD 电子图一套、图审后交付变更 CAD 电子版一套，最终提供所有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备案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业主单位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考虑逾期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4.1.5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款，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不含）以内，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30 天（不含）以内，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和补充时间计入本合同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由于设计人员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包括因设计人未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导致的投资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进行免费整改，若因此造成设计文件延期交付的，还应按照专用条款 14.2.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超过三次的，设计人需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若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双倍退还

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6 因设计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的，设计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7 在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或需要对发包人进行赔偿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14.2.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政府审批一次不通过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技术文件须二次评审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用等）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履约担保的退还：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本项目设计人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同意，设计人发生违约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履约保函始终为履约行为提供足额担保。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地方各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选用带有倾向性的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用地红线图	1	电子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3	地形图	1	
4	控规图则	1	
5	周边道路、雨污水等市政资料	1	
6	设计任务书	1	
注：若设计人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发包人应尽量提供。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2	另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方案文本，任务书要求的 JPG 格式效果图，方案设计 CAD 图纸，字库文件。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12	另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初设文本、各专业 CAD 图纸，各专业模型及计算书，软件版算量计价文件（正版广联达软件或品茗软件）、字库文件。
3	各专业施工图纸及相关计算	10/2	各专业图纸 10 套，各专业计算书两套。所有图纸折叠成 A4，并装订成册。另交付最终版无加密 CAD 电子图，各专业模
4	各阶段用于报批、报建图纸、文	按需	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特别约定：

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由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承包人，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1. 第一次付款：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2.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5%；

3.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图纸审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4. 第四次付款：工程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附件 8:

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一、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2.1 采购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等专业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设计周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二、设计任务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
2. 项目位置：如云路(原新港七路)以南、乔松街以西(原航虹路以西)。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占地面积约 4730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3959.85 平方米。其中执勤楼建筑面积约 3932.57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7.28 平方米，训练塔面积约 158.9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执勤楼、门卫室、训练塔等执勤、训练用房，以及场区外网、园区道路、围墙、绿化、训练和运动场建设、消防车库等内容。

二、设计依据

1. 经批复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如云路消防救援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修订版）；
3. 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红线图；
4. 建设方提供的道路、自来水、供电、热力、燃气、雨污水等周边市政资料、设计任务书（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2）；
5.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法规、地方性标准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三、设计范围、阶段及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等专业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二）设计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在可研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深化,确保项目方案功能适用完善、流线合理、形象友好、投资可控并满足相关规范、政策、规划的要求,能够指导下一步的初步设计;

2) 在可研方案的基础上完善、深化,达到规划报建要求,并制作规划报建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编制节能文本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绿建文本、海绵城市专篇等,协助发包人进行各专项方案审查;

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及发包人的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方案审查和达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编制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含综合外网、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和绿建设计等),编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参加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意见调整、修改初步设计,直至通过相关评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综合外网、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和绿建设计等);

2) 积极参与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及时沟通审图公司专家并对图纸问题及时修改;

3)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能够实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

4. 施工配合阶段

1) 配合图纸会审及重计量,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

2) 及时完成图纸缺陷、建设单位要求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所有变更均应在文件中清晰阐明变更的缘由;

- 3) 审核技术核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并签署意见；
- 4) 审核第三方深化图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牵头审核天然气、自来水以及电力等管线综合；
- 5)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处理工程问题有关的专题会，必要时出具解决方案和设计变更；
- 6)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专项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7)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配合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等的要求；
2. 项目方案设计应严格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修订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初步设计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可行性研究批复规模，概算投资不超批复的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初设批复的建设规模，项目预算不超同口径批复的投资概算；
3. 项目设计应满足相关文件对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结构保温一体化、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的要求的规定；
4. 各设计阶段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且应满足相应阶段成本造价文件编制及建设单位用于质量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设计阶段效果图的要求（至少两个方向对角的鸟瞰图、楼栋透视图、建筑各立面透视路、入口放大透视图、沿街透视图）；
 - 2) 建筑外立面应标出立面材质、颜色、分格缝划分间距、缝宽、深度和做法；
 - 3) 各类幕墙（若有）、钢结构雨棚、出库出入口阳光顶棚、天井阳光棚等均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允许由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 4) 幕墙（若有）、钢结构等专项设计中预埋件安装位置及尺寸需要

在结构图纸中明确；

- 5) 非机动车位按照配建要求需要逐一在图纸上表示；
- 6) 构造柱除总说明中明确布置原则外尚应在图纸中明确表达；
- 7) 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以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在平面图上表示出布线路由；
- 8) 变更图纸需明确变更原因，具体的变更内容，同时变更应执行会签制度；
- 9) 设计中应明确机电设备的抗震措施；
- 10) 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则预制构件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5.4 节规定的要求；

（二）时间要求

1.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成立设计团队，团队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
2.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收到建设单位反馈的现场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变更方案明确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设计变更。

（三）其他

1. 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建设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具备处理设计相关业务的综合能力，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中；
2. 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专题会、技术讨论会、方案汇报等会议，设计单位应积极响应，按时参加。
3.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配合工作。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成本清单编制答疑、财政评审答疑、工程招标答疑等事项；
5. 应提供用于各项指标计算的面积轮廓线；
6. 景观图纸中构筑物如廊架、亭台、围墙等图纸应随土建图纸出图。

五、成果交付

各阶段应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3。除各阶段按最终成果文件外，在设计、配合等过程中为便于业主方的宣传、过程管理等需要所提出的项目相关资料，设计单位应给予提供。

设计质量检验:设计文件交付后，设计单位应按时指派人员到现场，与我方共同对接设计工作，对设计文件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双方签署的《设计合同》要求。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设计单位对设计完成的项目，定期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项目后续的情况，随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根据需要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如我方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在接我方通知后，应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设计后续施工期间，设计单位应派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保证施工正常开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中除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外，其他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响应。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设计周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等专业设计），并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设计周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限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限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一）类似业绩

（二）体系认证

（三）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五、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组织机构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结合资格要求、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三)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五）承诺书（参考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在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消防救援站项目设计采购中，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形，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